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党委的主要职能

(1) 宣传和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党在农村的各项任务。

(2) 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团结、带领全镇各族群众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进行物质文明建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3) 抓好本镇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紧紧围绕发展经济、建设小康的目标，同农村经济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

(4) 领导镇政权机关、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支持和帮助他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5) 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镇、村、组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推荐、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的干部。

(7) 领导本镇的政法工作，树立和增强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维护本镇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2. 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能

(1)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选举镇长、副镇长；罢免不称职的镇长、副镇长。主席团主席主持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2)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定。

(3) 审查、批准、决定本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审议镇政府工作报告。

(4) 对镇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撤销镇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督促镇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办结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维护和保障辖区内公民和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6) 法律规定赋予的其它职责。

3. 镇政府的主要职能

(1) 在镇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对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

(3) 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4) 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

(5)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 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7)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8)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9) 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旗委、旗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方案，我镇的内设行政机构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4个综合办事机构，负责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内设事业机构为农牧水服务中心、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财政所，在相应行政机构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1. 内设机构职能职责

(1) 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党委组织、纪检、宣传、秘书、统战工作；综合文字信息工作；人事、监察、来信来访、政务公开工作、机关内务、档案管理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镇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经济贸易发展和管理，劳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合同管理；统计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产养殖、水利建设、维护，农业机械经营管理、执法工作，农村科学技术推广、农村资源开发和农业产业化工作，农村经营管理工

作，畜牧兽医管理等方面的协调与监督工作，在镇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3）社会事业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民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广播电视、科协等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关工委、老龄工作；劳保、农村各项社会保险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4）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全镇计划生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及婚育科学知识，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及上级计生部门的要求，编制本镇人口发展规划，制定具体措施，下达具体任务指标，并负责检查督促和落实。指导各村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抓好镇、村、组计生专（兼）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管理。在镇政府和上级计生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

（5）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组织指导镇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法制教育、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活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无毒害社区、安全村等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工作，指导护村队的建设和治安

防范工作，强化农村综合治理工作的社会防控体系。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6) 农牧水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镇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水保、农机等科学技术的实验、示范、推广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农业龙头产业；开展农民技术培训，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和信息咨询服务。

(7) 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党的文化艺术方针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加强图书管理工作，开展群众读书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大力普及科技文化知识；培养业余文艺创作人才，挖掘整理民间文学艺术；负责文物保护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做好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管护、电视技术服务、新闻信息传播、通讯报道等工作；负责电影方面的工作。

(8)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与科学知识；开展计划生育情况监测和节育技术服务；负责计生药具的管理和发放；负责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培训村级计划生育业务人员；提供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等咨询服务；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台帐。

(9) 财政所：负责镇及村级资金申报审核、镇财政预算

编制和执行；协调组织镇财政收入，镇经费、政府性基金、租金等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各项农支资金、涉农补贴资金的兑付落实及监督检查，镇专项资金核拨及监督管理；管理镇单位国有资产，对资产购置、登记、处置进行管理；镇债务底数、健全账目，锁定旧债，规范债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 **独立编制机构**。2018年，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4个，与上年相同。

(2) **独立核算机构**。2018，本单位独立核算机构2个，与上年相同。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人员编制**。2018年，本单位人员编制120个，与上年相同。其中：行政编制51个，工勤编5个，事业编制（含经费自理事业编制）64个。

(2) **年末实有人数**。2018年，年末实有人数146个，比上年减少15个。其中：在职人员146个，减少15个。其他人员826个，该类人员主要包括：大学生村官19人，城管执法人员2人，招聘社区工作人员22人，社区两委人员28人，村社干部及退休村干部755人。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 重点工作有效落实，推进建设小康社会

1. 树立第一要务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多方筹措争取资金，推进政府化债工作。严

格按照《沙圪堵镇“十个全覆盖”及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债务化解方案》进行化债。完成了“一单三帐”的整理汇总，录入了财政部地方监测系统和鄂尔多斯市全口径系统。2018年初财政部地方性债务系统存量债务余额41902.21万元，通过支付工程款、审价核减等手段化债8483.81万元，截止11月份剩余债务余额33418.4万元。二是严格落实“五个一批”，推进精准脱贫攻坚。累计投入帮扶资金959万元，为17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籽种肥料、建设圈棚、发展养殖和配套人畜饮水项目。就业扶贫方面：2018年组织贫困户参加了市、旗、镇乡村振兴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班5期。选聘了9名贫困户为村护林员，解决就业问题。金融扶贫方面：向有生产经营能力的贫困户和脱贫致富的实体经济累计发放金融扶贫贷款1546.8万元。教育扶贫方面：发放教育资助款104.1万元，切实减轻了贫困子女教育负担。健康扶贫方面：对全镇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代缴合作医疗费每人200元，医疗报销比例达90%。为贫困户建立健康扶贫档案，并加送小药箱一个，每年补充价值300元的药品。组织市二医院、各卫生院对41户贫困户进行了义诊，并送出价值2万元的诊疗服务和治疗药物。住房保障方面：对39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已初步鉴定310户，其中鉴定属于C级、D级的房屋138户。兜底保障方面：2018年纳入低保对象的

有 108 户、享受残疾人补贴 139 人、接受民政救助 32 人。**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我镇 327 户 705 人稳定脱贫（其中，变更为八类人群 34 户 76 人，线下稳定脱贫 293 户 629 人），保留巩固扶持户 41 户 102 人，其中 3 户 8 人正常脱贫。目前，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均按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脱贫，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原则，持续巩固到 2020 年。**三是监督检查与管控措施齐头并举，牢铸生态保护屏障。**严禁焚烧秸秆，鼓励秸秆肥料还田。加大了对煤矿污染的监督检查，选派了驻矿推进环保工作人员，对辖区集装站、煤矿进行常态化巡检。要求企业配置了洒水设备和建设抑尘硬化道路和防尘网，防控大气污染；全面落实河长制，对河段的非法采砂和倒排建筑生活垃圾进行执法巡查监管，开展集中巡查 7 次，打击非法采砂场 11 家，发放了《责令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限期停业整改，防治了水污染；严格实行土壤保护定期监测，加强对危废生产企业的监管；实施绿化植树 1700 亩，验收村庄和道路绿化 30 万株。处罚偷牧 21 起。

2. 服务重点中心工作，提升综合经济实力。

一是全镇经济指标稳步提升。全镇地区生产总值（GDP）242 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48613 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18178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增长 8.6%。**二是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完成鄂尔多斯市电业局圣圆 220 伏输变电路工程项目征地，目前

正在架线阶段。准朔铁路项目遗留问题正在解决中。大龙高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三是村集体经济和产业项目落地开花。结合“百企帮百村”和“党支部+合作组织+农户”活动的开展，逐步建起村集体经济项目。目前，已完工项目 12 个：分别是长胜店水面养殖项目、榆树塔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特拉沟门、庙壕枣树园项目、石窑沟、纳林、福路农机合作社项目、双山梁、四道包资产购置项目、不拉村加工厂翻新项目、贾浪沟购置大型农机具项目和布尔洞沟农机合作社及小杂粮收购项目。正在施工项目 6 个：分别是庙壕牲畜交易市场项目、寨子塔、神山农机合作社及小杂粮收购项目、张家圪堵矿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乌素沟改造小杂粮加工厂项目和乌拉素煤票销售项目。前期筹备项目 3 个：分别是西营子中药材项目、哈拉沟煤矿经营性供水项目和安定壕忽鸡图休闲垂钓项目。四是农牧业基础得到巩固。统计完成全镇各类农作物面积 11.6 万亩。农业保险缴纳 9.6 万亩，保费 43 万元。在全镇落实了 42 处京津风沙源治理后续产业项目 61 万余元。对农产品抽检 12 次，农产品合格率为 98%。发放禁牧补贴 137.28 万亩、999.45 万元。完成纳林、敖靠塔、长胜店、五字湾、榆树塔等村 6000 余亩节水灌溉项目尝试集约化经营新模式；在镇边村纳林、不拉建成温室大棚种植蔬菜、瓜果，丰富沙圪堵镇的菜篮子。为 22 万头大小牲畜进行了疫苗接种。

给 12 户养羊户选调 15 只种公羊，改良了畜牧品种。组织农牧民进行种植、养殖培训 5 批次 700 人。

3. 统筹城乡建设发展，完善美丽宜居乡村。

一是水电路讯完善建设。安全饮水和水利水保方面：汛期投入 25 万元维修淤地坝 12 座。撤销了 3 处防洪炮点，投入 100 万元选址改造 4 处防洪炮点。新建截伏流井 4 眼，投入资金 160 万元。实施完成农田水利配套工程 1200 亩，投入资金 58 万元。维修水利工程 15 处，累计投入资金 40 万元。实施纳林川河道护坡工程一处，投入资金 198 万元。全年抗旱资金累计投入 24 万元。道路维修方面：维修过水路面 2 处，维修水泥路 5.8 公里，维修砂石路 260 公里，土路 480 公里。供电方面：高压通电 193.7 公里，低压通电 32.3 公里，配电变台 1 处，机井通电 18.3 公里，建设城网工程光缆线路 4.88 公里。二是全面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公共设施管护。持续双“二二三”长效管理模式对辖区村庄、公路、铁路沿线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动用了 1419 人工、1167 小时机械、471 辆农用车用于河道整治清理垃圾 1.29 万吨，乡村公路整治清理垃圾 2.9 万吨，集中点整治清理 0.3 万吨，农村人居环境清理成新常态，居住环境得到很大改善。

4. 关注民生福祉落实，改善人民生活质量。

一是各项惠民补贴资金按时发放。2018 年我镇通过一卡通发放各类惠农资金 6095.98 万余元。二是低保

医保认真落实。救助农村低保对象1121户2188人，发放低保金783.58万元。城镇低保对象238户405人，发放低保金178.68万元。补贴农村低保医疗保险1569人，31.38万元。补贴城镇低保医疗保险358人，7.16万元。目前，医保参合人数2.1万余人。

三是卫生计生服务到位。开展计生健康活动4次，以“和谐我生活，健康中国人”为主题卫生宣讲7次，积极部署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两癌”筛查2024名适龄妇女，为350名HPV阳性患者进行了复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合32473人。

四是文教事业健康发展。送文化下乡活动正常进行，放映电影362场，文艺汇演30场次，举办了**中国丰收节暨第一届沙圪堵镇农民趣味运动会**，文化活动惠及2万余人次。

五是民族团结融合共荣。发放少数民族危房改造款219户219万元；发放蒙授住校生补贴472人15.69万元；发放少数民族大学生助学金168人78.2万元；发放市级少数民族贫困户补助11户6.5万元；发放少数民族养殖户养殖资金补贴8万元；发放少数民族医疗补贴3032人45.48万元；申请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8万元建设了**神山村人饮工程、庙壕村维修砂石道路和榆树塔架动力线项目**；沙圪堵镇和旗民委共同出资320万建设了**安定壕忽鸡图民族特色旅游项目**；注册了沙格达尔、美稷、稷香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品牌，推销地方特色小杂粮、猪羊肉、乳制品等绿色农畜产品；大力支持和保护民族特色的手工业地毯产业发展；

2018年，沙圪堵镇被评为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六是积极推进党管武装。顺利完成了268名18周岁适龄青年兵役登记任务，入伍14名。

七是应对防疫非洲猪瘟。在特拉沟门、五字湾村分别设立了动检站，配备了12名工作人员实行24小时轮班工作制，对进入我镇区的拉运牲畜车辆进行详细排查、登记和消毒。查处运输牲畜车辆34车次，对无检疫证的生猪当场消毒并捕杀，进行无害化焚烧和掩埋处理。

八是整顿食品经营秩序。开展“畜禽产品”、“学校周边五毛钱食品”、“不合格药品、化妆品监督下架召回工作”等专项整治行动13次，检查企业 69户次。发现问题12个，现场整改8个，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4份。共受理办证申请17户，餐饮5户，流通9户，小作坊3户。

九是落实优抚救助政策。发放各类民政补贴资金1015万余元；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71.6万元；对今年退役的农村籍退伍军人发放退役军人安置费13.5万元；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补贴69万余元；发放高龄老人补贴资金645万元；发放60周岁老年人交通补贴231.8万元。对因灾受损严重的人员、乞讨人员进行了阶段性生活困难救助，累计发放各类救助款90万元救助了各困难人员1952户4930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二）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发展动力显著提升。

一是综合执法局规范运行。配备了指挥平台和服

务大厅，承接了市场监管、农牧业、国土、安全生产等 9 大领域 514 项行政执法职能。对农村违规偷牧、私挖盗采、私搭乱建等行为进行了打击。二是**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镇综合执法局严格把控，力争做到一户一宅审批工作，经村民提出申请、村“两委”和监委审议通过、工作人员现场勘测，宅基地符合申请条件，并及时上报通过审批新建房 18 户，旧址翻建 7 户。三是积极开展“双违”清理整治行动。整治 2016-2017 年度违法用地图斑 2 处，拆除违法建筑 12.2 亩。四是土地草原确权外业全部完成。确权土地 21 万亩，确权草原 146 万亩，目前正在制发证阶段。

（三）宣教执法同步并举，全面开展依法治理。

一是**持续进行扫黑除恶**。张贴《准格尔旗公安局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200 份，悬挂宣传标语 20 条，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扫黑除恶排查 3 次，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及村“两委”换届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二是**开展禁种铲毒工作**。出动人员 60 人次，车辆 15 台次，对全镇范围内种植作物进行逐一排查，未发现罂粟等违法作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镇区 4 所中小学开展“无毒青春、健康生活”的主题禁毒宣传活动，受教育 1700 人次。三是**推进普法依法治理**。结合“3·15”“6·26”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大型法律宣传主题教育活动 4 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5000 份。设置了法律救助站，聘请了司

法顾问，对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服务 91 次。**四是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全面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政策，落实 285 名监护人签订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协议，发放监护补贴 34 万元。**五是加强宗教事务监督管理。**对现有的 280 名信仰基督教人员进行了登记管理，对原农牧业局院内集中聚会点会同旗民族宗教事务局、旗公安局国保大队予以取缔。集中信教人员在旗民族宗教事务局核定审批的基督教聚会点（玺凤华庭一期底商）聚会。在平安夜、圣诞节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宗教节日维护稳定工作，镇民族宗教干事定期参与并监督基督教徒的聚会，及时掌握宗教情况。**六是全面做好日常维稳。**执行党政班子成员坐班接访、带案下访的工作制度，及时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接待来信来访 209 件 300 余人，其中上级部门转办案件 11 件，办结率达 100%，办理书记信箱 6 件，办结率达 100%，市长、旗长热线 192 件（其中 4 件正在办理中），办结率 92%，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不断深化从严治党，提升党的执政能力。

一是认真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下发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了责任、细化了任务。与各支部书记签订了党建工作责任状和党风廉政责任状。**二是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 12 次，学习内容涉及脱贫攻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意识形态等方面内容。组织开展干部集中学习 10 次，组建镇新时代讲习团，奔赴各村社区宣传 20 次，受益 1500 余人，邀请市、旗讲习团成员开展宣讲 18 场，受益 1200 余人。以十九大为主线，组织开展大型朗诵比赛 1 次、红色沙龙学习 3 次。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召开专题学习讨论、红色教育基地集体瞻仰、《厉害了，我的国》观影活动、学习讨论郑德荣 7 位优秀党员事迹等主题活动。正常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通过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活动”、“立足岗位作贡献、争做北疆先锋员”等活动，有效发挥了镇村干部和农民党员的能动性，助推了基层“两学一做”、扶贫攻坚等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累计为民代缴代办业务和办好事办实事 303 件次，评选了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 10 人；对镇述职评议点评的 27 个问题制定了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措施和时限，进行了专项整改。

三是着力抓实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制发了《2018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对参与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了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此次换届共选举产生村“两委”班子成员 172 名，其中书记主任“一肩挑”9 人。选举产生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58 名，其中书记主任“一肩挑”3 人。村社区的监督委员会、团委等配套组织也都完

成了正常换届，选出了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换出了心齐气顺劲足的好面貌。新选任的村社区“两委”全员参加了旗、镇组织的业务培训，实现了上岗培训全覆盖。对忽昌梁、五字湾等村级活动阵地进行了升级打造。新发展党员 10 名。目前收缴党费 13 万余元。村级办公经费和村干部、离任村干部“四项基础保障”均按时足额发放。继续推行“一核心三融合”党建工作机制。组建了 11 支特色服务队，打造了 7 个特色品牌化服务社区，建成了育才社区“青少年服务基地”、民乐“智慧党建”示范精品社区。**四是巩固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中心组专题学习并研究了意识形态工作，利用大型会议和农村集市的机会，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依法治镇宣传教育，申报了市级文明家庭 1 户、旗级道德模范 5 户、身边好人 12 户，十星级文明户 11 户、新乡贤 5 户，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讲 5 次。建设了沙圪堵镇人民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关注人数达到 6400 余人，发布信息 980 条，原创信息 350 条。配合自治区、市、旗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沙圪堵镇重点工作和政务工作进展情况 15 次。

（五）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认真履行落实了“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了镇党委总体部署，全年开展廉政谈话 24 人次，排查廉政风险点 4 处，制定落实了

防控措施，讲廉政党课 2 次。二是开展了“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对退耕还林、民政低保、精准扶贫等涉农资金开展了清理和排查工作，共排查出问题线索 6 件，已处理 3 件，其余 3 件正在核实中。三是认真履行述职述廉。在党代会、民主生活会和年终旗对镇实绩考核大会上，党委书记代表班子就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和班子建设情况做述职述廉和工作报告，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推进情况做个人述职述廉。四是不断推进“三务”公开。认真落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要求，公开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接受社会的监督。推广运行准格尔旗惠民公开公示信息化平台，录入“三务公开”信息 4730 条，有 3500 多人关注“三务公开”平台，在政府门厅和民乐一站式政务大厅设置了“三务公开”公共查询平台，方便老百姓查询相关政策和信息。五是选树镇村清风干部。评选了清风干部 50 人，其中股级干部和村社区干部 35 人，一般干部 15 人。六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地方配套规定。合理调配办公用房、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执行差旅报销新标准，在日常和节假日深入开展了“四风”专项检查和工作制度督查 13 次，“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七是严肃执纪监督检查工作。2018 年沙圪堵镇纪委共受理上级转办及自办问题线索 22 件，其中旗纪委转办 21 件、自办理 1 件。目前已办结 13 件，给予党纪处分 4 人，提醒谈话

2人。移交旗纪委调查3件，正在核查6件。开展对“三大攻坚战”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4次。开展扫黑除恶监督检查4次，受理扫黑除恶问题线索4件，已全部办结。开展了沙圪堵镇工作作风大排查，针对排查中发现的干部在工作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对3名镇部进行了提醒谈话。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监督检查12次。通过监督检查，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镇各项工作开展与旗委、政府的要求存在差距：**一是**抓党建创新能力不强，对新时代村（社区）党员教育管理的方法不多，个别村（社区）党建工作亮点少、创新不够。**二是**物业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少数干部不担当、“慢作为”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对此，我镇在下一年工作中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289.93万元，比上年减少155.98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公务费减少。2018年，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289.93万元，比上年减少155.98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公务费减少。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9,990.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7,732.2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58.11 万元；支出总计 16176.2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14.1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076.82 万元，增长 104.87%；支出总计增加 9778.86 万元，增长 152.86%。主要原因：一是十个全覆盖工程化债资金收入支出增加。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7,732.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32.2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6,176.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9.65 万元，占 21.40%；项目支出 12,706.55 万元，占 78.6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990.3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258.11 万元；支出总计 17732.2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814.1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076.82 万元，增长 104.87%；支出总计增加 9778.86 万元，增长 152.86%。主要原因：一是十个全覆盖工程化债资金收入支出增加。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11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9.65 万元，占 21.40%；项目支出 12,640.49 万元，占 78.5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69.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2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购房补贴），较上年减少 13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中村社干部工资未支付出去；公用经费 1,239.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

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用行维护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37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9.9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00 万元，占 7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29.97 万元，占 3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00 万元，用于车辆燃料费、过路费、车辆保险购置、车辆修理费，车均运维费 4.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综合执法局新增 4 辆执法用车车辆燃料费、过路费、车辆保险购置、车辆修理费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9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验收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29.97 万元，接待 350 批次，共接待 3,521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对口部门下乡检查验收工作工作餐安排。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在决算报表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党委书记、副书记镇长公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处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主要用于：综合执法局人员下乡检查督导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农村电影播放；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主要用于单位内部人员下乡出差等公务。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主。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镇在 2018 年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军 联系电话：0477-4928286